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部门：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评价机构名称：

2024年3月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省级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145 万元，亩均 109.9076 元，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286149.466 亩。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省厅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145 万元，我县严格按照省市方案要求核定全县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286149.466 亩，亩均 109.9076 元，目前已兑付资金 31449897.79 元，因耕地被征用上缴财政 102.21 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为全面落实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农政策，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制定了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方案，按照“保持政策连续，稳定补贴面积，完善补贴办法，坚持公开透明，分配科学合理”的原则，以 2004 年计税面积为基础依据，核减近年来依法征占的集体耕地承包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等不符合补贴范围不予补贴的面积，采取一次性发放的办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发放到位。二是严格审核把关，确保补贴信息精准。落实镇政府第一主体责任，按照补贴资金发放范围，切实做好面积核实核定等

工作，严格执行村社核实补贴面积、农户身份证号码、“一卡通”账号等信息、补贴农户签字确认、镇政府审核、公示公开等程序，确保农户补贴信息精准。三是规范发放流程，确保项目实施有序开展。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补贴面积的核定、公示、资金拨付和发放等程序。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对补贴资金的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及时足额兑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充分发挥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效应，带动农户实现增收。鼓励和引导农民通过增施有机肥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降低了粮农种粮生产成本，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进一步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县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31325户，补贴面积286149.466亩，根据省上下达资金3145万元，亩均补贴资金109.9076元。

(2)质量指标: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规范补贴面积的申报、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和发放等程序，将补贴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直接发放到农户“一卡通”账户，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

(3)时效指标:补贴资金于2023年6月30日前发放到位。

(4)成本指标: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成本控制在一次性审核,发放比例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有机肥投入,提升土壤有机质,减少化肥使用量,节约资源,有利于培肥地力,保护有益生物群体,营造植株生长的良好环境,改善农业生产生态环境,从而提升耕地质量。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农民的经济收入,从而提高了农民种地的积极性。

(3)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发放,通过政策宣传,更新了群众思想观念,提高了农民种地养地的意识,逐步改变习惯掠夺性生产方式,有利于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我县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细化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顺利实施。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准确把握补贴资金发放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惠农财政补贴发放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做到按流程操作、按要求公示补贴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按时限将补贴资金兑付完毕,补贴资金统一打入农户的“一卡通”专用存折,及时足额向农民兑付,农户满意度达99%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能够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1号）要求实施项目，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惠农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高粮食生产水平。进一步核实补贴面积，安排镇村核实统计农户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发放账号，确保2024年耕补资金发放应发尽发，精准发放。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公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度该类型项目实施工作当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年双审反馈“未按确权登记面积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超面积发放补贴资金479.62万元”的问题。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3. 问题清单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调查问卷名称	份数	满意度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	30	100%

附件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区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145	314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45	314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全县补贴面积 286149.466 亩，补贴资金 3145 万元，补贴资金于中央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发放，提高了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化肥用量减少，有机肥施量增加，耕地地力水平不断提高。			2023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 3145 万元，全县补贴面积 286149.466 亩，补贴资金 3145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资金拨付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数（万元）	3145	3145	
			全县补贴面积（亩）	286149.47	286149.47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足额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补奖资金发放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机肥施量	增加	增加	
			农民收入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水平	持平或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民保护耕地积极性	增加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种地养地的意识	提高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9%	
说明	2023 年双审反馈“未按确权登记面积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超面积发放补贴资金 479.62 万元”的问题。					

附件 3: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区域（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其他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备注: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部门：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评价机构名称：

2024年3月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2023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函》（高财农函〔2022〕82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函》（高财农函〔2023〕62 号），2023 下达我局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9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68 万元、省级资金 421 万元，资金分两批下达，第一批下达资金 564 万元，中央资金 285 万元、省级资金 279 万元；第二批资金 425 万元，中央资金 283 万元、省级资金 142 万元。中央资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重点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省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下达我局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9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68 万元、省级资金 421 万元，资金分两批下达，第一批下达资金 564 万元，中央资金 285 万元、省级资金 279 万元；第二批资金 425 万元，中央资金 283 万元、省级资金 142 万元。中央资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重点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省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2〕9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3〕74 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确定了项目实施主体，先后制定了《高台县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性事业项目建设方案》（高农发〔2023〕147 号）、《高台县 2023 年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建设方案》（高农发〔2023〕240 号），明确了项目建设内容、目标任务，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由项目主管负责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财政部门审定后确定项目实施预算，并严格执行招投标程序。在资金拨付上，通过实地查看进展情况，按照项目进度拨付部分项目资金后，待项目完成验收后进行资金拨付。在项目的日常管理上，及时到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的方式，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98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568 万元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和美丽村庄建设，省级财政 421 万元已按照《高台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项目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929.89 万元，应付未付资金 39.59 万元（含

项目质保金)，结余资金 19.52 万元。

（一）中央资金使用情况

1. 高台县村级公益性建设太阳能路灯架设项目。我局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要求，中央资金明确用于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经农业农村局党组审定后，项目资金 285 万元，主要为 23 个村架设太阳能路灯 1357 盏，其中骆驼城镇骆驼城村 160 盏、前进村 210 盏、健康村 110 盏，新坝镇和平村 41 盏、东大村 60 盏、上坝村 60 盏、下坝村 10 盏、照二村 47 盏、楼庄村 40 盏，宣化镇上庄村 97 盏、乐一村 65 盏、利号村 83 盏，南华镇南寨子村 14 盏、明永村 23 盏、义和村 8 盏、小海子村 27 盏、南岔村 29 盏；罗城镇罗城村 14 盏、天城村 90 盏，巷道镇东湾村 18 盏、正远村 10 盏，合黎镇七坝村 88 盏。

2. 巷道镇东联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项目。巷道镇东联村 2023 年被评为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为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向中宣部上报《高台县东联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项目建设方案》，该项目中宣部、省文明办已同意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338 万元，安排资金 85 万元，建筑面积 1210 平方米，规划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园地、“东联幸福”志愿服务驿站、乡村记忆馆、乡村振兴工作室、乡村大礼堂、文化活动室、学习园地、会议室、阅览室、文化活动室等土建主体工程。

3. 骆驼城镇永胜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骆驼城永胜村 2023 年被评为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项目资金 40 万元用于提升改善全村整体村容村貌，改造二、四社居民点门面及村容村貌，居民点路肩铺设渗水砖 3840 平方米，完成渠道盖板铺设 230 平方米，更新路灯 10 盏。

4. 骆驼城镇新建村高效节水材料加工项目。骆驼城镇新建村 2018 年省级“千村美丽”示范村，实施高效节水材料加工项目。利用村委会旧址新建滴灌带加工厂，总投资 143 万元，按照项目资金 80 万元，建设占地面积 333 平方米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474 平方米库房 1 座、改建 140 平方米办公用房 1 处、场坪硬化 10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5. 新坝镇照中村村容村貌整体提升项目。新坝镇照中村 2023 年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实施新坝镇照中村村容村貌整体提升项目，安排资金 78 万元，对照中村村容村貌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内容包括修建混凝土挡墙 190.66m³、农户门前地坪 561.24 m²、路肩硬化及红砖铺设 2125.25 m²、渗水砖 1991.5 m²、地块硬化 783.99 m²、砂砾石回填 4450.45m³等。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农村脏乱差的面貌，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进一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二）省级资金使用情况

省级资金按照《中共高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高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上报高台县 2023 年统筹整合

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高农领报〔2023〕7号）要求，第一批的279万元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南华镇辣椒全产业链建设项目，支持巷道镇渠口村，宣化镇乐一村、乐二村、台子寺村，罗城镇双丰村、盐池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第二批的142万元项目资金重点用于黑泉镇养殖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支持定安村养殖小区，配套简易养殖场，配套消毒室、饲草棚、饲料间、粪污堆放棚、青贮池等设施；新开村养殖小区，修建简易养殖场、配套消毒室、饲草棚、粪便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及青贮池等设施。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该项目在实施中认真贯彻相关文件规定，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建设已全面完成。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按照省级下达我县的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数量不少于9个、美丽乡村建设数量不少于4个。我县完成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村数23个、美丽乡村建设村数4个，完成省级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数量。

（2）项目完成质量。项目资金下达后，县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制定下发的《高台县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村级公益性事业项目建设方案》《高台县2023年第二批农村综合

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甘肃省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照项目方案及项目建设内容，加大项目督促指导力度，实施主体都能够按照制定的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确保了项目建设质量。目前项目建设已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通过村级公益性建设太阳能路灯架设项目的实施，为 2.1 万人解决了夜间照明问题，方便了群众出行、维护了一方平安，提升了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新坝镇照中村、骆驼城镇永胜村坚持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为不断提升人居环境面貌，改善农村整体村容村貌。巷道镇东联村建设高标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深化群众精神文明建设，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多方面文化需求，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同发展；骆驼城镇新建村高效节水材料加工项目，拓宽了产业路径，在助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增加了农民收入。

(2) 项目实施村生态效益指标。通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各项目实施村进一步提升人居环境风貌，推进全村人居环境整体改善，美化亮化了村民的生活环境。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农村公益事业设施建设的 23 个村和美丽乡村建设的 4 个村，通过补齐基础设施和

提升人居环境，农村人居环境村容村貌得到了改善，为群众出行提供了方便，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也得到了提升。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测评，项目实施村的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满意度都达到了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我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方案要求实施，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公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度该类型项目实施工作当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3. 问题清单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调查问卷名称	份数	满意度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30	100%

附件 2: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89	929.89	9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89	929.89	9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 下达我局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9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68 万元、省级资金 421 万元,资金分两批下达,第一批下达资金 564 万元,中央资金 285 万元、省级资金 279 万元;第二批资金 425 万元,中央资金 283 万元、省级资金 142 万元。中央资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重点用于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省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			中央资金明确用于农村公益性事业建设,项目资金 285 万元,主要为 23 个村架设太阳能路灯 1357 盏,项目资金 283 万元用于 4 个美丽乡村建设。省级资金按照第一批的 279 万元项目资金重点用于南华镇辣椒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第二批的 142 万元项目资金重点用于黑泉镇养殖小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事业建设的村数	≥9	23	
			美丽乡村建设	≥4	4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村公益设施建设和美丽村庄建设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投入成本	≥989万元	98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生活水平改善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整体村容村貌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附件 3: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其他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备注: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部门：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评价机构名称：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高台县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320 万元，服务面积（A）4 万亩，其中玉米（制种玉米）4 万亩。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严格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其中，耕（A1）=0.36×服务面积，种（A2）=0.27×服务面积，防（A3）=0.1×服务面积，收（A4）=0.27×服务面积。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32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实施主体及农户。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台县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督促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我局会同县财政局及项目实施镇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深入项目实施镇村，通过随机

入户调查、随机地块抽查等形式，对服务组织各环节完成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抽验，验收合格后，补助农户的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直接补助农户，补助服务主体的通过财政专户拨付服务主体。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320万元，服务面积4万亩。截止项目完成，我县实际完成服务面积4.81万亩，拨付补助资金320万元，项目完成率120.25%，资金拨付率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 4 万亩，实际完成4.81万亩；质量指标：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 $\geq 60\%$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小农户补助比例不低于60%的要求进行补助；社会效益指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通过项目带动，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生态效益指标：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geq 2\%$ ，得益于水肥一体化的实施及无人机喷防科技应用，化肥农药使用量相较于2022年减少2%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geq 85\%$ ，经测评，小农户及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均在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能够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实施项目，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

步我局将紧紧围绕农户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健全市场信息采集、分析、发布和服务体系，用市场信息引导农户按市场需求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合理安排农业生产。同时充分运用手机短信、微信、明白纸、宣传栏等方式，结合各类培训、观摩和会议，广泛宣传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意义、发展重点、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总结并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效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公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我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 附：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3. 问题清单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调查问卷名称	份数	满意度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30	100%

附件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20	32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2023 年下达项目资金 320 万元，完成“耕种防收”托管面积 4 万亩，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严格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折算，其中，耕（A1）=0.36×服务面积，种（A2）=0.27×服务面积，防（A3）=0.1×服务面积，收（A4）=0.27×服务面积。</p>			<p>2023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320 万元，服务面积（A）4 万亩。截止项目完成，我县实际完成服务面积 4.81 万亩，拨付补助资金 320 万元，项目完成率 120.25%，资金拨付率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万亩)	≥4	4.81	
			托管覆盖率	≥90%	90%	
		质量指标	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	≥60	≥60	
			耕种防收完成效能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资金兑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完成项目计划及时性	按时	按时	

		成本指标	“耕种防收”投入成本	≥320万元	3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附件 3: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其他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备注:			

2023 年家庭农场示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家庭农场示范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部门：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评价机构名称：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家庭农场示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高台县 2023 年家庭农场示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 25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家庭农场生产技能和市场营销管理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建设、农用设施设备购置、引进新品种、购买生产资料（不超过项目资金的 20%）和开展市场营销等建设内容，每个家庭农场项目补助资金标准为 5 万元，共扶持 5 个家庭农场。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3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 2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 5 家项目实施主体。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下达后，我局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高台县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督促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我局抽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高台县家庭农场示范项目验收小组，深入

项目实施现场，采取查阅项目建设资料、实地查看建设情况、验证规格型号、与项目实施主体座谈等方式，逐一对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了项目资金。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25万元，扶持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5家。截止项目完成，我县实际扶持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5家，拨付补助资金25万元，项目完成率100%，资金拨付率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扶持家庭农场个数5家：已扶持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5家；扶持标准执行率100%：经验收合格后，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5家项目实施主体；完成项目计划及时性：项目实施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所扶持的家庭农场年增收20%：通过项目带动，进一步提高了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对周边群众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受益对象满意度≥85%：经测评，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均在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我县家庭农场示范项目能够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方案的通知》要求实施项目，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拓展销售渠道，培育壮大品牌，切实增加农户收入。一是积极开展培训，结合“头雁”培育及高素质农

民培训，为全县家庭农场提供培训学习、信息交流的便利条件，同时编印政策、技术、信息和营销等方面的宣传资料，供家庭农场学习，切实提升家庭农场的整体实力。二是鼓励家庭农场以销定产，调整优化结构，通过考察市场，根据市场需求有计划的定向配送，使产品向高端方向发展，提高增值空间。三是培育品牌，提高知名度，积极争取创建品牌，动员家庭农场在产地和销售市场召开多形式的产品推介会，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打造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公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度该类型项目实施工作中。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3. 问题清单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调查问卷名称	份数	满意度
2023 年家庭农场示范项目	30	100%

附件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家庭农场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家庭农场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	2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扶持 5 家家庭农场主要用于生产技能和市场营销管理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品牌建设、农用设施设备购置、引进新品种、购买生产资料和开展市场营销等内容。			2023 年省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项目资金 25 万元，扶持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5 家。截止项目完成，我县实际扶持县级以上示范性家庭农场 5 家，拨付补助资金 25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资金拨付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家庭农场个数	5	5	
		质量指标	扶持标准执行率（%）	100	100	
			家庭农场扶持建设完成质量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计划及时性	按时	按时	
	扶持家庭农场验收及时性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家庭农场投入成本	≥25 万元	25 万元		
		家庭农场扶持标准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所扶持的家庭农场年增收 (%)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提高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对周边群众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扶持家庭农场，降低能源损耗，营造节能环保意识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 (%)	≥85	≥90		
说明	无					

附件 3: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其他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备注:			

2023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实施部门：高台县农村经营指导站

评价机构名称：

2024 年 3 月

高台县 2023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实施方案及下达补助资金的通知》（甘农财发〔2022〕87 号）文件安排，2023 年分配我县 2 个经营主体 20 万元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及时跟踪检查，做好服务指导，确保项目建设到位、补助资金补贴到位，进一步提升了经营主体现代化管理水平，增强示范带动作用，为全县经营主体发展提供了可行性经验。

（二）项目自评金额、个数、覆盖率等

2023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重点对集中连片流转土地面积在 200 亩以上，流转期限在 3 年及以上且签订了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能够按时足额兑付土地流转费用，与农户未发生矛盾纠纷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主体进行扶持，每个奖补 10 万元。奖补项目实施主体是结合各镇推荐上报的连片 200 亩以上土地流转主体，筛选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2 月 15 日前由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及 2022 年土地流转费支付凭证，由县农业农村局汇总申报的经

营主体信息，征求公安局、法院等相关部门意见，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核筛选确定 2 个经营主体，分别是高台县奇峰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骆驼城镇刘吉潇家庭农场。

（三）自评工作实施过程

2023 年高台县奇峰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流转农户土地 430 亩，建设优质高产马铃薯种植示范基地，配套建设田间道路、灌溉等设施，积极开展马铃薯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储存等技术培训，有效带动种植农户增加收入。2023 年骆驼城镇刘吉潇家庭农场紧盯国家保障粮食安全和抢抓国家级制种玉米基地建设机遇，结合全镇“3+1”多彩产业片区建设规划，以现有 216 亩流转土地为依托，种植商品玉米 100 亩、制种玉米 90 亩、小麦 26 亩，进一步提升了家庭农场建设水平，为全镇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发展提供可行性经验。县农业农村局采取现场核实、比对建设内容等方式，对高台县奇峰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骆驼城镇刘吉潇家庭农场承担的 2023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情况开展了验收评价。至 7 月 20 日，高台县奇峰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骆驼城镇刘吉潇家庭农场已完成所有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县级验收。

二、项目概括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涉及范围等

2023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资金，重点围绕粮食生产确定的目标任务，对流转土地用于种植粮食作物和当地特色产业生产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引导经营主体有序流

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资金重点支持承担项目实施的2个经营主体兑付土地流转费、农机作业费，规范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产业基地、购买农业机械及生产物资等。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引导扶持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发展。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年初预算对比分析。预算资金20万元，支出资金2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做到了票物相符、账物相符，各项支出合理，项目资料齐全、完整，管理规范。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方面：2023年项目奖补土地流转农业经营主体2个，分别是高台县奇峰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骆驼城镇刘吉潇家庭农场。2023年5月份举办了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及法律法规培训班1期，培训学员达300人，进一步提高了基层干部土地流转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质量指标方面：奖补任务达标率100%。

时效指标方面：该项目于2023年7月底全部完成。

2.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方面：预算资金20万元，支出资金20万元。主要支出为骆驼城镇刘吉潇家庭农场兑付土地流转费及购买生产物资、人工费用等10万元，高台县奇峰马铃薯农民专业合作社购买化肥及马铃薯种子费、人工费用等10万元。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方面：通过奖补经营主体，村民对土地流转政策知晓程度提升，村民对土地流转的关注度明显提高，进一步规范了土地流转行为，农民的财产性权益得到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度稳步提升。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对象满意度达到 99%，该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实现了预期效益。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继续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指导，使其日常管理规范化、科学化，逐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二是继续宣传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土地流转程序，切实保障土地流转双方权益。三是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增强群众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引导鼓励农民有序流转土地，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 附：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得分表(包括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3. 问题清单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调查问卷名称	份数	满意度
2023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 以奖代补项目	30	100%

附件 2:

2023 年甘肃省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高台县农业农村局				
专项名称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		项目分类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保障运转经费~ 其他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省级安排 (不含中央补助)		20	
	其中：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			
项目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引导和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依法依规流转土地，推行统一的农村土地流转合同，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通过经营主体流转，带动农民增收，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保障粮食生产和防止耕地撂荒，增强基层干部依法指导工作的主动性。		筛选奖补经营主体 2 个，开展土地流转政策及法律法规培训 1 次；通过奖补经营主体，逐步规范农村土地流转行为，减少流转纠纷；通过培训不断强化基层干部依法指导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工作，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说明
产出目标	数量	奖补土地流转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 个	奖补土地流转农业经营主体 2 个
		举办培训班	1 期	举办土地流转政策及法律法规培训班 1 期
		培训学员	≥100 人	300 人
	质量	奖补任务建设达标率	100%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底	2023 年 7 月底

成本目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经营主体奖补资金	20万元	每个经营主体奖补资金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流转经营主体示范带头作用	明显	经营主体内部制度健全，财务制度完整，与农户无矛盾纠纷，示范带动力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99%
		培训学员满意度	≥95%	99%

附件 3:

2023 年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以奖代补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产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其他问题	1	无	无
	2	无	无
备注:			